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tior Technology (Shenzhen) Co., Ltd.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4)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刊發的公告，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畢磊

香港，2025年8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i)執行董事畢磊先生及畢超博士，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明耀博士、牛雙霞博士及陳井陽先生。

证券代码：688279

证券简称：峰昭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5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 BI LEI 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已完成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工作，本次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 股）总数 21,556,000 股（悉数行使超额配售权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13,919,380 股，注册资本增至 113,919,380 元。同时，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及内控管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

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因此，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同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各项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制定及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制定及修订部分治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制定/修订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2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修订	是
3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4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5	关联（连）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6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制定	是
7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	否
8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9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0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11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3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4	投资者调研和媒体采访接待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5	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6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7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8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9	市值管理制度	制定	否
20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制定	否
2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连）交易管理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制定及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发公司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决定单独或同时发行、配售及/或处理 H 股（包括出售或转让库存 H 股），包括但不限于认股权证、可转换债券及其他附带认购或可转换为 H 股权利的证券，该等证券的发行比例不得超过截至相关决议通过之日已发行 H 股总数的 20%。债券及其他附带认购权或可转换为 H 股的证券，发行数量不超过相关决议通过之日已发行 H 股总数的 20%（不包括库存 H 股，如有）。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

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增发公司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控制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上述额度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0 日